

# 丈夫高额转账给女主播 妻子告上法庭

## 法院：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权利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张莹骅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若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另一方是否有权追回财产呢？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两起夫妻一方擅自对共同财产进行处分的纠纷案件。

### 婚姻存续期间，丈夫高额转账给多位女主播

陆女士与鲁先生结婚多年，一直都以女主外、男主内的方式相处——陆女士在外打拼，把全部收入都交给鲁先生保管，而鲁先生则全职照顾一家老小，打理家务琐事。

2022年，陆女士突遭工作变故，急需用钱，几番向鲁先生要钱周转，鲁先生却以种种理由推诿。

陆女士心中生疑，开始查账，随即便发现从2017年开始，鲁先生结识了数位女主播。除了在线打赏，鲁先生还添加了多位女主播的微信，与她们保持着频繁的联系并数次向她们转账。转账金额最高的是莺莺和燕燕，累计金额分别达到了10万元和60万元。

震怒之下的陆女士迅速与鲁先生离了婚，但账上已无结余。对此不甘的陆女士便将莺莺、燕燕和鲁先生都告上法庭，要求确认鲁先生对莺莺、燕燕的赠与行为无效，并要求两人将钱款悉数归还。

庭审现场，陆女士认为鲁先生与莺莺、燕燕添加微信后，出于讨好、维持暧昧关系等目的，多次在情人节、七夕节、生日等时间节点向两人转账，金额不乏520元、1314元等，累计金额巨大，自己对这些转账赠与行为毫不知情，鲁先生的行为损害了陆女士的财产权，相应的赠与行为应属无效，莺莺、燕燕因此取得的钱款应全额返还。

莺莺辩称，不同意陆女士的请求。自己是养生会所的员工，鲁先生常到会所消费。会所允许员工代收客户的充值款，鲁先生便将充值款直接转给自己代充，可以提供全部代充值记录。除此之外双方并无其他关系。鲁先生会在春节、中秋节、妇女节、圣诞节等节日发送节日红包，如陆女士介意愿意返还。

燕燕辩称，其与鲁先生通过平台相识后，鲁先生对其进行资助，双方逐渐在一起。鲁先生在与燕燕的交往过程中，多次拍摄亲密视频，惹燕燕不满，故多次转账安抚其情绪。此外，鲁先生曾要求燕燕租房与其共同生活，燕燕也曾为鲁先生怀孕并流产，故转账中包含了房屋租金、流产的营养补贴和精神损失费。因此，虽然鲁先生先后给燕燕转账了60余万元，但转账的性质是补偿，即便违反了公序良俗，也不应由燕燕返还。

鲁先生辩称，其与莺莺之间无不当关系，向其转账是为了消费充值，相应的款项或已消费，或在会员卡结余中，无须返还。确认其通过直播平

台与燕燕相识，为了维系暧昧关系多次向其转账；转账的资金来源于与陆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承认侵害了陆女士的权利，同意莺莺、燕燕将所有款项返还给陆女士一人。

### 法院：节日红包和收取款项项返还原告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违反法律，不应违背公序良俗。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理决定的，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因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损害另一方权利的，其处分行为归于无效。

莺莺案中，其提供的代充值记录与鲁先生对其的转账时间、金额可基本对应，两人均否认存在消费以外的其他关系，故法院认可鲁先生转账是其消费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莺莺自愿返还鲁先生的节日红包，是对其民事权利的处分，法院予以准许。

燕燕案中，鲁先生在与陆女士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与燕燕保持婚外情，且未经陆女士同意多次向燕燕转账，不论转账的直接目的是出于补偿、安抚或其他，最终目的均是为了维系与燕燕的婚外情，违反了法律规定、社会公德及公序良俗，应认定无效。行为人因无效法律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法院依法可予准许。

最终，法院判令两人分别将节日红包和收取款项项返还给陆女士。

### 法官说法 >>>

虹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张莹骅表示，通常情况下，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当由夫妻共同处分，双方享有平等的处分权。

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安全性之需，法律赋予任意一方基于日常生活需要而直接决定并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但是，在超出日常生活之需，或是面临夫妻共同财产的重大处分时，需要夫妻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如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损害另一方权利的，其处分行为归于无效。

此外，夫妻忠实是法定义务。如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该处分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归于无效。

### 摔成十级伤残 春游变“惊”游？

#### 闵行法院判决乐园承担70%责任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赵润菡

春游本是快乐时光，不想却发生意外，摔伤留下十级伤残。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学生春游受伤而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法院最终判决乐园应就原告的损害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应自负30%的责任。原告要求学校、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 从滑梯气垫跳下导致十级伤残

小李是一名六年级学生。2023年4月，学校组织同学们前往某乐园参加春游活动。小李与同学自行支付费用，进入乐园中的“欢乐北极风暴”区域。在该区域，原本应竖直放置的滑梯气垫被堆叠在地面，小李爬上气垫后跳下，导致左手受伤，经诊断为十级伤残。小李家长诉至法院，要求学校、旅行社和乐园三方共同赔偿损失26万元。

小李的家长认为，学校、旅行社和乐园都未履行应尽的责任。学校作为组织者，应当确保学生的游玩安全，但学校和旅行社没有明确告知学生“北极风暴”禁止未成年人单独入内。乐园方面，虽然该区域设有身高和年龄限制，但却未严格执行，且在场内管理无序，未及时整理地面随意堆放的气垫，导致小李受伤。

对此，学校辩称，活动前已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安排两名老师随行。乐园面积较大，老师无法全程监管几百名学生。特别是“北极风暴”为自费项目，学校和旅行社人员无法进入。事后，学校多次慰问小李并提供远程听课支持，已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

旅行社辩称，与学校签订有旅游合同，主要负责接送学生并介绍游乐项目及安全事项。原告所在的“北极风暴”属于自费项目，旅行社没有义务对其进行监管。旅行社认为，已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

乐园方面也辩称，经营的游乐设施符合安全规定，原告受伤并非由于项目滑梯，而是爬上附近堆叠的气垫后跳下所致。该区域有明确的身高和年龄限制规定，要求监护人陪同未成年进入。乐园认为已履行安全保障义

务。

### 法院厘清各方责任作出判决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三被告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具体来说，应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考察：事前的预防措施是否合理；事中的安全监管和危险制止是否及时到位；事后的救助是否迅速有效。对于学校是否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法院认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证据显示，活动前，学校进行过安全警示教育并下发了相关活动须知，为落实此次活动，与旅行社签订了正规的旅游合同，并安排老师随行。事发时，学生处于自由活动阶段，且乐园面积较大，难以苛求随行老师全程陪同监护每个学生。事发后，学校及时联系家长和协助治疗，在小李病休期间，慰问并为原告提供远程课程直播便利。综上，学校已经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事故责任。

对于旅行社，本案中旅行社负责交通安全，在活动前向学生介绍了游乐项目及安全事项，安排了人员随行。事发后，旅行社提供了事故相关的监控视频，为查明事实提供了重要证据。由于“北极风暴”属于自费项目，学校和旅行社人员都不能进入，不能苛责旅行社提供超出经营能力和客观可能性的保障服务。综上，旅行社已经履行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事故责任。

对于乐园，本案中尽管乐园张贴了身高和年龄限制的告示，并要求监护人陪同未成年游客进入，但乐园未执行这一规定，管理存在疏漏。更重要的是，监控显示，本应竖放在滑梯旁凹槽的气垫，随意堆叠在场地上，且高度近一米，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虽然乐园有工作人员巡视，但未制止原告的危险行为。作为专业场所，乐园未能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也未按规定监管未成年游客，显然存在过错。因此，应负事故主要责任。

此外，法院认为，事发时，原告已为六年级学生，年满11周岁，理应对危险具有一定判断能力，原告攀爬气垫并跳下，明显缺乏安全意识。因此，原告的行为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综上，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释法